

证券代码：871982

证券简称：瑞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为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指公司对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要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管理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

第九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

及财务部负责人签署的意见。公司财务部将申请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财务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除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提供资料不充分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担保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连续二年亏损，或者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资不抵债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均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情形的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申请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

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事项明确，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审阅。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担保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订立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者拒绝提供担保，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或有关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内，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或期限等，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事项后续跟踪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

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程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